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江志修

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

第三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義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之保險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理賠、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或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。且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，不受本條例第19第2項之限制，此觀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江志修業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

01 平受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06 附表：

07

保險公司	要保人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(新臺幣)
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江志修	AG000000000	249,058元